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2號

聲請人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富璋

代理人 曾冠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

附表		
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（股票編號）	股數
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06727-8	1000